

柳州市柳东新区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6〕6号

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官塘创业园初阳路2号，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主要新增设备火焰机1台、喷胶柜2个、烤箱5个等。主要原辅材料为PUC皮料、粘结剂、固化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烘烤加热、喷胶、烘干、包覆、MMB真空覆膜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包覆40万件汽车内饰件。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

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胶、烘干设备密闭并设置软帘与其他区域相隔。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废气经“集气罩+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喷胶、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须确保项目DA001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DA002中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氮氧

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粘结剂、废固化剂、粘结剂、固化剂空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粘结剂、固化剂空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其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2月1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5-450211-07-02-954677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2月14日印发